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兰市监撤告 (2021) 2号

甘肃安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现 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 如下:

陆文晟、王海琴向我局投诉,称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甘肃安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经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调查核实,你公司登记注册提交"公司章程"中的签名笔迹不是本人所签,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拟撤销甘肃安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张宁

联系电话: 4818015

